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5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施妲妃

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143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8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稱僅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不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8頁、第105頁)，是本件有關被告之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論罪法條、罪數、沒收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原判決以被告本件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罪證明確，因予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蔡沂珊、張政峰等人吸收而從事「提款車手」之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及相類案件前尚無刑事前案紀錄，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肄業，現無業，女兒均已成年，無人需其扶養（參原審卷第6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核原判決所為刑之宣告，係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所量定之刑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稱允當。被告固以其並非犯罪之主導或核心角色，僅受指示行事之被動角色，亦未獲取利益，事發後全力配合調查，據實陳述，又無前科紀錄，犯後深感後悔，原判決未充分審酌被告主觀犯意及實際參與程度，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惟關於刑之量定，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於審酌上情後，量處被告上開刑期，衡情其刑之量定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且就所指量刑時應審酌之犯罪情節、前科紀錄、犯後態度等科刑應審酌事項，已一一於科刑時予以斟酌，並無誤認或遺漏之情事，且所量處之刑亦僅在最低法定刑有期徒刑1年之基礎上酌加2月，顯無被告所指量刑過重之不當。從而，被告上訴意旨主

張原審量刑過重，因而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黃裕堯

法　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徐振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